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05560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1936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919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1391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4683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8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8627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902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7668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176214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學生學籍規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休學、復學、轉系組、輔修系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時學生相片等。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建檔並永久保存。
- 第三條：本校附設專科部之學生學籍規則，另訂之。

第二篇 學院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一年級與二年制三年級新生，招生辦法另訂並須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條：入學本校二年制三年級新生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持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書，並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三、其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第七條：本校除四年制第一學年、二年制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八條：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本校另有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等方式招收新生；並得依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教育部分發之特殊身分學生及酌收外國籍學生，其辦法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

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要點依據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三條：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於延期註冊截止日，尚未註冊，或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以取消入學資格論，舊生以自動退學論。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時返校辦理註冊及選課；若修習超過(含)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時間辦理選課。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核准後得相互選課。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學生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並須經相關主任核准後，送註冊課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之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凡重選之科目學分數採計一次。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六條：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三、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培訓課程，經審核培訓課程內容並評估通過後得列計為校外實習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系組(學位學程)聘請校外相關業界人士共同審核之，並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可抵免。

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得由相關系所或通識中心主任認定之。

三、以「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申請抵免，得由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其抵免學分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新生入學或轉學生轉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辦理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之原則性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上限：

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

二、審核標準：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學術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辦理期限：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後加退選截止前完成，且辦理以一次為限。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學生因課業需要跨校修讀，分為以下二類：

一、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後，應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需要同時修讀不同學制之本校或他校學位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後，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學生入學前修習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等推廣教育及格之專業課程，於考入本校後，註冊選課時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入學者，其最低修業期限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抵免學分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轉學

第二十一條：日間部、進修部不得互轉系、科、學位學程。

第二十二條：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讀輔系。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讀雙主修。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以書面申請核准，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課務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

未經核准者及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六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於新生入學前公布之。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於新生入學前公布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註冊入學後須另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各年制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八條：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學位學程)訂定。

第二十九條：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及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說明如下：

一、本校學生成績各種核計方法之對照標準如下：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點數(GP 值)
九十一—一百分	優等 (A ⁺)	四點五
八十一—八十九分	甲等 (A)	四點零
七十一—七十九分	乙等 (B)	三點零
六十一—六十九分	丙等 (C)	二點零
五十一—五十九分	丁等 (D)	一點零
零—四十九分	戊等 (E)	零點零

二、轉學生轉入本校前成績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轉入本校前之原學校成績採百分記分法，則依原學校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轉入本校前之學校成績採等第記分法及點數者，若原學校可提供原始分數，則依原學校之實際成績計算；否則，依下列之對照標準表處理。

原成績		本校成績
等第記分法	點數(GP 值)	百分記分法
A+	四點五	九十五
A	四點零	八十五
A-	三點七	八十三
B+	三點三	七十七
B	三點零	七十五
B-	二點七	七十三
C+	二點五	六十七
C	二點三	六十五
C-	二點零	六十三
D	一點零	五十五
E	零點零	二十五

註：若原成績非上表所列，則依比例計算之。

第三十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解答習題
或考核出席率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學期中統一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學期終了統一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三十一條：各系組學業成績依下列之規定為原則：

一、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及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併計之。

二、任課教師亦得依據事實需要異動前項百分比，但應於教師教學進度表中詳細載明，並於第一堂上課時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本校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科目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科目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除各學期（含暑修）總科目學分積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三條：學生修習科目之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查及期末考查之成績，按公告之比例計算之，並填入教師成績記載表，於該科目之期末考試完畢後輸入網路系統，並列印一份一週內送交註冊課務組。

第三十四條：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註冊課務組後，若須更正成績，應依本校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辦法辦理。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學生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於考試前（因病住院者須於三日內親自或託人代辦）檢具有關證件辦理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期中考試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辦理。期末考試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辦理，若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前項任何一項學業考試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項考試概以零分計。補考成績之計算，按實際分數給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六條：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即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三十七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八條：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學生在校之期中及期末考試試卷保存期限為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第四十條：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系組(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及格科目，須於轉入當學期依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向各系組(學位學程)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應受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規定限制。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一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缺曠課扣考規定由請假規則訂定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不予計入。

第四十三條：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並由學校核准休學為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期限一至二年。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四條：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四十五條：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四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四、連續兩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延修生除外。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本校及他校註冊入學者。

第四十八條：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身心障礙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體育績優、藝術績優及技藝競賽績優生在校退學規定，不受第四十七條第四款之限制。體育績優、藝術績優及技藝競賽績優生身分認定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有成績者，退學時得依規定手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五十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五十一條：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依學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應依本校

「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處。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五十四條：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
- 二、各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皆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在各系（組）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內。

其辦法依據本校「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未申請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所規定之課程。

第五十五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十六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七條：取得本學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六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三年級。取得本學則第五、六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在職專班。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

之。

第五十八條：進修部學生於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時數繳納學分費。

第五十九條：二年制各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四年制各系及四年制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第六十條：二年制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應修學分數，至少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

第六十一條：進修部於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於週六、日上課為原則，因排課需要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進修部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抵免等之規定參照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三條：凡在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

第二章 註冊 選課 繳費

第六十四條：研究生應依規定註冊，修滿規定之最低期限後，未能畢業，依實際修習學分繳納學分費；超逾九學分者，繳納研究生學雜費。

第六十五條：研究生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六十六條：研究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期限 學分 成績 考試

第六十七條：研究生修業期限如下：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入學者，其最低修業期限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

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六十八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畢業論文六學分）。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六十九條：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七十條：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一條：研究生之抵免學分最多抵免該系所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審核標準、辦理期限，適用大學部規定條文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 退學

第七十二條：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七十三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獲頒學位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 學位

第七十四條：研究生同時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
- 三、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通過學位考試者。

第七十五條：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六條：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有疑義時，應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七十七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

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八條：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學位學程)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九條：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八十條：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一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二條：新生入學、轉學、退學等相關名冊應於當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畢業生名冊應於次學期開學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三條：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本學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